

事業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向○○○政府（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）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。貴行如需最新資料，由本單位負責另行提供。

此致

（○○○銀行）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，統編）

印章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授權書所稱必要資料，依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包含：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、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人數、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人數、預估6個月工資數額、預估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、預估適用勞退新、舊制勞工之資遣費數額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及餘額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資料等。

金融機構申請書

本單位為審核_____（事業單位名稱，統編）申請貸款案，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規定，申請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。

此致

（○○○政府）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